



关于泰安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泰安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泰安市财政局局长 孙磊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全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异常突出的财政收支矛盾，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财政收支平衡趋紧，但运行总体平稳，助推经济回升向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65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39.2亿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数，下同）的100.7%，增长7.4%；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194.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亿元，调入资金75.8亿元，上年结转收入37.2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23.5亿元，其中：当年支出463.4亿元，完成预算的99.3%，增长4.9%；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6亿元，上解省级支出37.7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8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41.5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63.8亿元，其中：当年收入63.9亿元（市直24亿元、市高新区20亿元、泰山景区9.7亿元、徂汶景区1.1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9.1亿元），完成预算的102.7%，增长12.2%；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194.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亿元，调入资金27.3亿元，下级上解收入64.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1.1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54.8亿元，其中：当年支出156亿元（市直117.8亿元、市高新区18.1亿元、泰山景区9.8亿元、徂汶景区6.1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4.2亿元），完成预算的98.2%，增长3.9%；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159.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0.1亿元，上解省级支出37.7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9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98.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0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5%，下降 45.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2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9 亿元，调入资金 102.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9.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49.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2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7%，增长 0.5%；调出资金 17.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8 亿元，上解省级支出 0.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8.5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56.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0.3 亿元（市直 33.9 亿元、市高新区 4.3 亿元、徂汶景区 0.8 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 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9%，下降 59.4%；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2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3 亿元，调入资金 57.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3.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45.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09.3 亿元（市直 57.8 亿元、市高新区 35.3 亿元、泰山景区 2.9 亿元、徂汶景区 4 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 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5%，下降 10.5%；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13.2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下级支出 110.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6 亿元，调出资金 7.6 亿元，上解省级支出 0.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0.8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0.5亿元，其中：当年收入8.8亿元，完成预算的94%，下降29.9%；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4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9.6亿元，其中：当年支出3.7亿元，完成预算的91%，下降20.3%；调出资金5.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0.9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9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亿元（市直1.9亿元、市高新区550万元、泰山景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72.7%，下降53.7%；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6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2.6亿元，其中：当年支出0.7亿元（市直6226万元、市高新区390万元、泰山景区3万元），完成预算的99.1%，增长179%；对下转移支付支出0.3亿元，调出资金1.6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0.3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85.9亿元，完成预算的98.1%，增长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81亿元，完成预算的99.1%，增长8.5%。年末滚存结余145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21.3亿元（市直116.4亿元、市高新区1.8亿元、泰山景区1亿元、徂汶景区2.1亿元），完成预算的98.5%，增长3.7%。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22

亿元（市直 117.6 亿元、市高新区 1.5 亿元、泰山景区 1 亿元、徂汶景区 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增长 7.5%。年末滚存结余 89.1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四本预算”收支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23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可能有所变化。届时，我们将按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核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972.4 亿元，其中市级 377.9 亿元。截止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960.3 亿元，其中市级 371.8 亿元，均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当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39 亿元，支持了 136 个重点项目建设，其中市级 28.1 亿元，支持了 44 个项目建设；当年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99.1 亿元，其中市级 48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六）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3 年，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大力支持下，全市各级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主动担当作为、勇于攻坚克难，较好完成各项重点任务，特别是“经营财政”工作破题推进，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提供强力支撑。

1.突出聚财增收，齐心协力扩总量、提质量。面对国际形势变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复杂严峻局面，各级始终坚持有解

思维，资金资产一体统筹，千方百计做大财政“蛋糕”。**强化依法征管。**坚持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齐抓共管，特别是出台深化税收保障工作实施意见，实现由财税部门“单打独斗”向多部门协同联动转变。创新搭建智慧财税系统，推进“以数治税”“以图控税”等工作，有效防止跑冒滴漏，促进了财政收入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4%，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增长 13.9%，税收比重达到 74.9%。尤其是得益于新型工业化拉动，全市实现工业税收（全口径）118.4 亿元，增长 17%。**强化资产盘活。**市级筹资 4.7 亿元、注入资产 2.7 亿元，助力产投集团、城建集团、泰山城建投资等市属国企改善资产结构，提升融资和盈利能力。其中，新增产投集团等 AA+企业 3 家。推动泰山索道中心转企改制，完成泰山城投与泰山城建投整合，激活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市属国企共缴纳税费 14.2 亿元。**强化对上争取。**全市争取上级各类财政性资金 339.3 亿元，比上年增加 37.6 亿元、增长 12.5%。其中，转移支付资金 200.3 亿元，增加 12.4 亿元、增长 6.2%；政府专项债券 139 亿元，增加 25.2 亿元、增长 22.1%，为扩投资、稳增长提供坚强保障。

2.坚持民生优先，全力以赴保民生、增福祉。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369.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8%，保障了各项民生政策落实。**支持稳岗就业。**全市筹集 3 亿元，支持城镇零就

业家庭成员、大龄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体就业，落实社会保险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全面提升就业创业水平；投入 3.9 亿元，支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全市新增上岗 3.3 万人。**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市投入 20 亿元，保障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等各项待遇落实，将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8 元，达到每人每月 168 元；投入 11.2 亿元，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进一步提高救助保障标准，其中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了 5.1%和 9.1%。**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全市教育支出 106.2 亿元，保持持续增长。其中，投入 64.2 亿元，加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推动教育均衡发展；投入 16.8 亿元，落实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推动办学质量提升；投入 10.6 亿元，支持职业院校高水平、特色化发展。积极推进主城区分级办学体制改革全面落实。**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市投入 24.8 亿元，落实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政策，将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640 元；投入 4.3 亿元，支持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投入 2.9 亿元，支持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向“乙类乙管”平稳过渡。**支持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全市筹集 3.8 亿元，用于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补助。市级投入 4.2 亿元，用于环卫、绿化、路灯、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维护，推动垃圾分类收储转运；投入 4.3 亿元，支持燃气、热力、供水、公交等公用事业发展。

3.集聚优势资源，多措并举培财源、促发展。各级充分用活财政杠杆、释放政策红利，集中优势力量加快培植高质量财源，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新型工业化：**市级投入 10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数转智改、上市挂牌等。通过技改专项贷、先进制造业贷款、科技成果转化贷等政策，帮助企业贷款 22 亿元。洪泰、港晟基金累计完成 8 个项目、13 亿元投资，我市实现科技股权投资“零”的突破。依托港晟基金招引的 15 亿元电子级硅烷项目成功落地，建成投产后将填补国内有关技术空白。积极引导国有金融资本向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倾斜，泰安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达 105.2 亿元，市财金集团帮助企业融资 273.8 亿元，市金控集团为 552 家企业及个人提供投融资服务 240.4 亿元。出台加快数据要素资产化实施意见（试行），指导产投集团、城建集团分别完成公共数据、“泰山易停”停车数据资产融资。**围绕现代服务业：**制定促进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支持开展“惠享泰安消费年”系列活动，全市发放各类消费券 3837 万元，拉动消费 4.6 亿元。支持现代物流网建设，速恒物流获评国家 5A 级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洪泰基金招引的 T3 出行项目，实现当年签约、当年落地、当年见效。**围绕现代农业：**市级投入 1.9 亿元，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生态低碳农业等发展；投入 738 万元，对预制菜等现代食品重点企业进行奖补贴息，带动贷款 4.4 亿元。投入 1000

万元，支持泰山区省庄镇、肥城市汶阳镇创建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投入 1500 万元，支持岱岳区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4.强化统筹协调，集中财力保重点、稳预期。助力文旅强势复苏。全市投入 5900 万元，推进文旅消费复苏十条、文旅高质量发展等政策落实，做大做强泰安旅游品牌，泰山年内累计接待游客数量刷新历史最高记录；投入 4300 万元，支持泰山文化传承保护和宣传推广，大型纪录片《大泰山》《大汶口》在央视播出；投入 1700 万元，支持泰山新闻出版小镇建设，已签约书企 91 家、入驻 48 家。**加力实施黄河战略。**全面落实 20 条财政政策，建立健全东平湖地表水生态补偿、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等机制，支持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生态环境，全市投入 22.9 亿元，保障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节能减排等。我市被确定为全国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 9 个市之一，获得奖补资金 3000 万元。**纵深推进乡村振兴。**全市整合涉农资金 41.8 亿元，重点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乡村建设行动、现代水网等建设。特别是围绕保障粮食安全，筹集 2.6 亿元，支持“减垄增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拨付 3.5 亿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筹集 5.5 亿元，支持新改建农村公路 550 公里、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 8.5 万户，清洁取暖三年试点项目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持续深化共同富裕。**把提升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作为促进共同富

裕的重要举措，突出财力下沉，市级下达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各类转移支付 172.8 亿元，增强基层保障能力；对下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10.9 亿元，提升重点项目建设水平。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全年直达资金规模达到 100.7 亿元，惠及企业 449 家、群众 610 万人次。

5.深化财政改革，坚定不移强管理、提效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实施意见，市县两级全面推开，将成本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着力解决重投入轻成本问题，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市制定成本定额和财政支出标准 63 大类 431 条，年内财政绩效评价项目 204 个、98.8 亿元，通过成本管控压减 2024 年预算 5.4 亿元。加强对下指导，肥城市在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评价中进入前 200 强，位列第 48 位。**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出台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意见，印发市属国有金融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形成 12 项具体管理制度，构建了“1+1+N”监管制度体系。**强化财会监督管理。**印发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完善监督体系、提升监督实效，使财经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开展民生领域资金等专项整治 4 次。通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全市补缴税费 1.3 亿元。**强化节支增效。**进一步发挥预算评审职能作用，市级完成评审项目 181 个、审减 4.2 亿元；将市属国企专项债项目纳入评审范围，完成评审项目 15 个、审减 3.1 亿元。

完善政府采购政策，优化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价格分权重标准。严控行政成本，全市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分别下降11.7%、12.6%。

6.树牢底线思维，综合施策防风险、可持续。坚持居安思危、防微杜渐，盯紧盯牢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及时处置风险隐患，确保财政运行可持续。特别是**严防“三保”风险**，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建立健全财力支持、库款保障、动态监测等机制，密切关注、定期调度，坚决防止发生保障性风险。**严防地方债务风险**，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稳妥化解政府存量债务，全市按时归还政府债务本息137.5亿元，未出现债务逾期，政府债务率控制在合理区间。制定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提级管理等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摸底排查、监测分析和提示预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市财政运行极不平凡、极其困难的一年，一些问题和挑战不容忽视。主要是：经济恢复基础还不稳固，部分企业营收、盈利压力较大；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基层“三保”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市县库款调度非常困难；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部门（单位）预决算编制不够完整，财务资产管理水平仍需提升；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任务艰巨，部分领域风险隐患存在向财政蔓延势头，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牢牢把握稳中求进、以进促稳、

先立后破工作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一）全市财政收支形势预测分析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总体来看，我市经济发展面临的机遇大于挑战，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特别是随着新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新发展格局逐步构建、中国式现代化加快建设，我市新型工业化纵深推进、全面突破，现代服务业提质起势、活力迸发，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加快建设，将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但也要清醒看到，受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等影响，我市经济恢复向好的基础仍不稳固，财政运行和预算平衡难度很大。**收入方面：**受市场形势、环保能耗产能约束等影响，部分行业发展受限，加之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土地市场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财税持续增收面临很大压力。**支出方面：**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政府债务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科技创新、农业、教育等重点领域也需保持必要支出强度，财政支出压力持续加大。综合分析，2024年全市财政收支矛盾仍十分尖锐，财政将延续“紧运行”状态。

（二）2024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委、

市委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登高望远、奋力争先主旋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保障新型工业化、黄河国家战略、现代服务业、文旅融合、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地方债务风险防控化解，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坚持改革提质增效，全面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三）2024 年全市预算安排意见

1.一般公共预算。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5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02.3 亿元，增长 8.4%。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当年收入加上年结转、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等，总收入 547.3 亿元，总支出 547.3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62.1 亿元，增长 59.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35.4 亿元，下降 27.4%。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当年收入加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等，总收入 270.9 亿元，总支出 270.9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9.5

亿元，增长 7.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8 亿元，增长 116%。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当年收入加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等，总收入 10.8 亿元，总支出 10.8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91.2 亿元，增长 2.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87 亿元，增长 3.3%。年末滚存结余 146.9 亿元。

（四）2024 年市级预算安排意见

针对更加突出的财政收支矛盾，为保障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市级预算编制坚持“强化统筹、厉行节约、突出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全力挖潜，多方统筹做大预算盘子。**编准编实收入预算，加强与上级资金、政府债券等衔接，强化“四本预算”统筹，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精打细算，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五项”经费支出，对一般性支出统一压减 20%；加强政策项目评估论证，政策依据不充分及非急需项目一律不予安排。**围绕中心，强化重点工作任务保障。**在足额安排“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的基础上，加大对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的保障力度。具体安排意见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5.9 亿元（市直 25.7 亿元、市高新区 21.7 亿元、泰山景区 8.1 亿元、徂汶景区 0.7 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 9.7 亿元），增长 3.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56.2 亿元（市直 119.8 亿元、市高新区 20.8 亿

元、泰山景区 7.1 亿元、徂汶景区 2 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 6.5 亿元), 增长 0.1%。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 当年收入加上年结转、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等, 总收入 348.1 亿元, 总支出 348.1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9.1 亿元(市直 75.4 亿元、市高新区 2.6 亿元、徂汶景区 0.1 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 1 亿元), 增长 96.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3.1 亿元(市直 39.9 亿元、市高新区 6.1 亿元、泰山景区 0.8 亿元、徂汶景区 4.5 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 21.8 亿元), 下降 33.1%。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 当年收入加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等, 总收入 116.2 亿元, 总支出 116.2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9 亿元(市直 1.8 亿元、市高新区 600 万元), 下降 6.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5 亿元(市直 4850 万元、市高新区 503 万元), 下降 19.1%。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 当年收入加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等, 总收入 2.6 亿元, 总支出 2.6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18.8 亿元(市直 118.3 亿元、市高新区 0.4 亿元、泰山景区 0.1 亿元), 下降 2.1%; 加动用上年结余 0.9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119.7 亿元(市直 119.3 亿元、市高新区 0.3 亿元、泰山景区 0.1 亿元), 下降 1.8%。年末滚存结余 83 亿元。

以上“四本预算”总收入 586.6 亿元, 总支出 586.6 亿元。

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39.5 亿元，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152.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9.7 亿元，土地收储成本及区级收益返还 46 亿元，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 71.1 亿元，其他项目支出 157.9 亿元，主要是：

1.民生保障方面，安排 85 亿元。加强民生建设，全力推进共同富裕。重点支持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会治理、食药安全等政策落实，全面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2.新型工业化方面，安排 5.9 亿元。通过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专项资金、政府产业投资基金，保障工业技改升级、上市挂牌奖补等政策兑现；支持数字赋能，加快推进数据要素资产化工作开展；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支持市属国企发展壮大，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出资组建科创基金，加大早中期优质科创项目培育力度；保障科技创新“双十工程”“双百行动”实施，落实人才政策“加强版”、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小升高补助、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等。

3.黄河国家战略方面，安排 1.9 亿元。重点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保障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加快国家级“无废城市”、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城市建设，争创全国国土绿化示范试点；支持构建防洪减灾保障体系，提升水旱灾害综合防治能力；落实节水奖励补贴制度，支持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4.现代服务业方面，安排 3.1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物流商贸、现代金融、商务服务、数字服务等产业发展；支持服务业企业升规入库、做大做强；支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创新中心等建设，推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开展“惠享泰安消费年”系列活动，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

5.文旅融合方面，安排 1.2 亿元。重点支持泰山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利用；加大泰山文化宣传推广，保障文旅发展大会、泰山国际登山节、央视媒体泰安旅游形象片投放、泰山题材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展演等活动开展，全面提升我市旅游软硬件水平，打响“中华泰山·国泰民安”旅游品牌。

6.乡村全面振兴方面，安排 6.5 亿元。重点支持“减垄增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力保障粮食安全；支持泰山茶、泰山板栗、泰山黄精、肥城桃及高端畜牧、高效蔬菜、生态渔业等特色产业规模发展；支持现代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产业升级；进一步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地区供水水质提升，提高乡村宜居水平。

7.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方面，安排 20.1 亿元。其中本金 6.6 亿元，利息 13.5 亿元。

8.安排预备费 2 亿元，符合预算法要求。

另外，根据预算法第 54 条规定，在本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截至 1 月 11 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 亿元，主要是市级部门人员工资和政府债务付息。

三、确保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持之以恒兜牢“三保”底线。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支持落实好就业、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民生政策。特别是将“三保”工作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强化县级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确保“三保”管理制度落实到位。严格对照“三保”清单编列支出预算，全面、完整覆盖“三保”需求。强化日常监测和应急处置，按照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快速响应、处置有力原则，健全财政运行风险处置预案，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二）持之以恒支持新型工业化。坚持重心不移、方向不偏、力度不减，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拓展财政扶持方式，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集中力量优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培植壮大财源，为实现财政跨越式发展打下良好基础。**支持数字赋能**。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落实落细“数转八条”政策，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制定支持推进数据资源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开展数据资产入表工作，加快推进数据资

源化、资产化、资本化，为“土地财政”向“数据财政”转型探索新路径。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保障，支持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科技引领。**加大产业创新和科技创新保障，推进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用好新型工业化科创基金，围绕“投早、投小、投科技”，通过“小基金”撬动“大项目”，支持打造一批优质科创企业；制定市级共建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科创平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财政保障。**围绕“双大双强”企业项目，综合运用政策性工具和市场方式，强化“财银保”配合联动，努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用好基金和股权投资，研究制定加快股权投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洪泰、港晟等基金作用，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特别是加大区块链、元宇宙、6G低轨卫星互联网等未来产业培育力度，促其尽快成长壮大。

（三）持之以恒保障重点工作。坚持保重点、压一般，在保障好基层“三保”的基础上，集中财力保障国家战略和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落实。**在黄河国家战略方面**，继续抓好生态补偿机制落实，加强财政资金统筹，积极支持泰山·黄河一大汶河文化旅游生态廊道等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提升先行区建设水平。**在现代服务业方面**，支持优化消费供给、构筑服务新业态、持续做大产业增量，促进现代服务业和新型工业化双向赋能。积极推进泰安综合保税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在文旅融合方面**，着力

支持泰山博物院、大汶口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标志性项目建设，加快泰山新闻出版小镇建设。支持做好“泰山+”文章，增强串珠成链吸引力，提升文旅产业发展水平。在乡村全面振兴方面，深化财金联动，制定风险补偿、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流向农业农村领域。积极保障现代农业发展，聚力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四）持之以恒推进聚财增收。围绕税收征管，充分发挥税收保障机制作用，用好“智慧财税”大数据系统，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动态监测，将经济发展成果充分体现到财政增收上来；加强对平台经济数据流量和税收管理的研究利用，推动税源信息向税收收入加速转换。围绕土地出让收入，加快收储和出让进度，积极推进优质地块供给和成熟地块推介。围绕对上争取，紧盯黄河国家重大战略及先行区建设，深入研究上级政策，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特别是强化项目策划，尽最大努力争取新增专项债券额度，重点保障济枣高铁、“引黄入泰”、莱热入泰等重大项目建设。

（五）持之以恒深化财税改革。严格落实中央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加快完善市以下财政体制，充分调动各级高质量发展积极性。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积极推动成本效益分析在项目实践中广泛运用。特别是加强预算评审、政府采购、绩效评估评价协同联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大

财会监督力度，完善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严肃财经纪律、提升监督效能；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配合联动，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研究制定市属国企财务总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企业财会管理；支持企业聚焦主责主业谋发展，提升造血功能和盈利水平；支持市属国企提升信用评级，增强融资能力。

（六）持之以恒强化债务风险防控。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坚决防范和化解财政运行风险。特别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合法合规压减存量债务规模，切实严控政府债务率；严格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充分发挥使用效益。坚决落实提级管理要求，严控融资规模和成本；加强动态监测分析和风险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唯有奋斗。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开拓奋进，为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专题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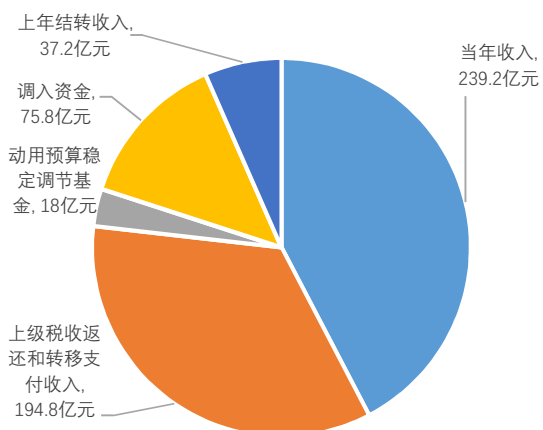
根据预算法规定，政府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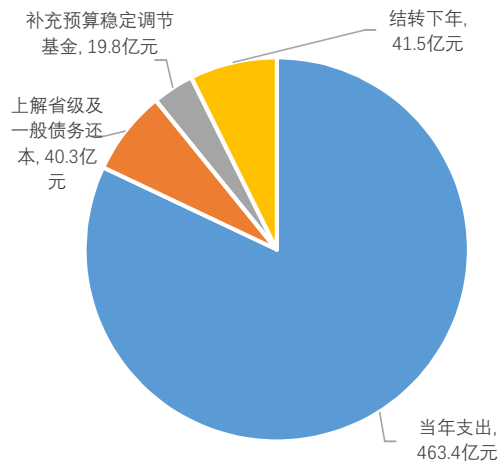
2023 年财政收支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总收入 56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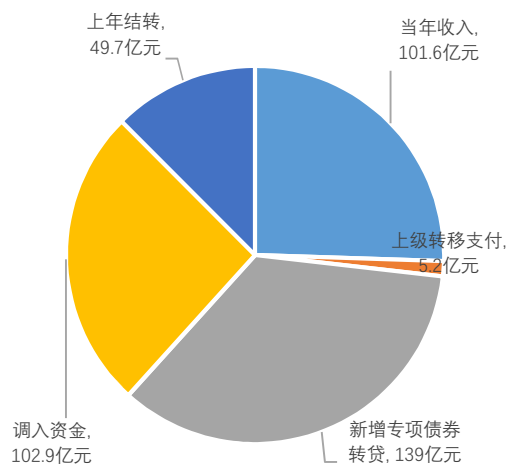


总支出 56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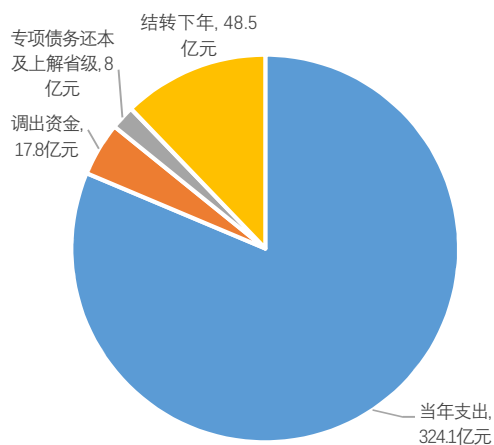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总收入 398.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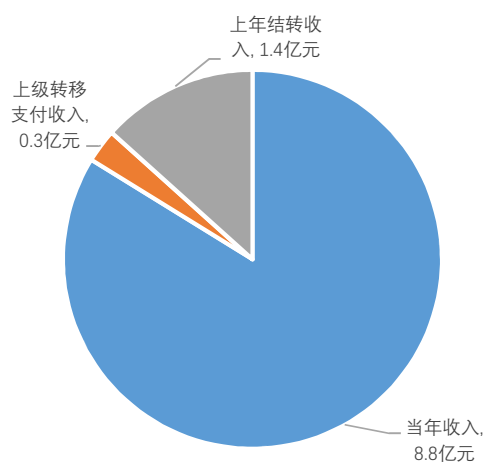


总支出 398.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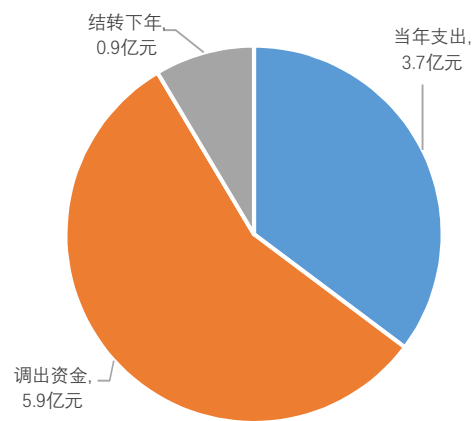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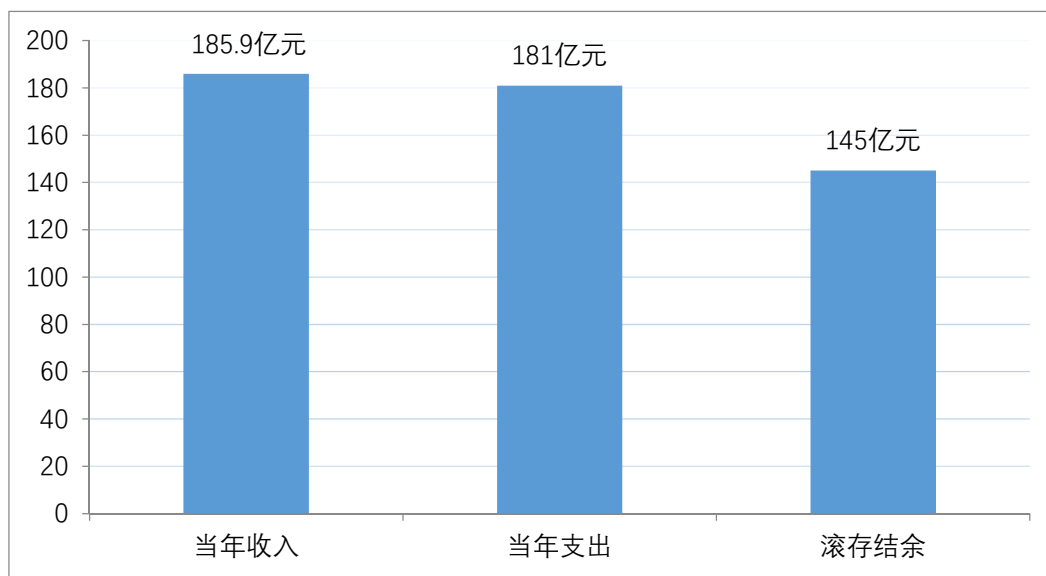
总收入 10.5 亿元



总支出 10.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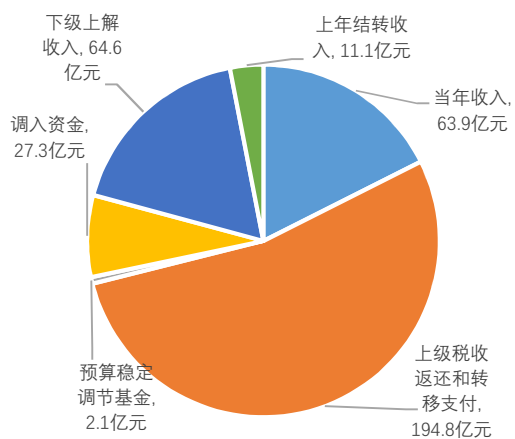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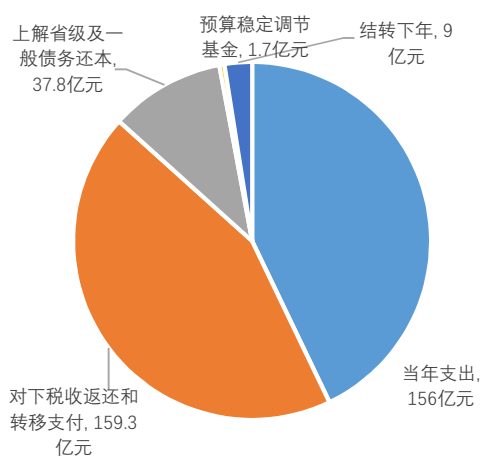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总收入 363.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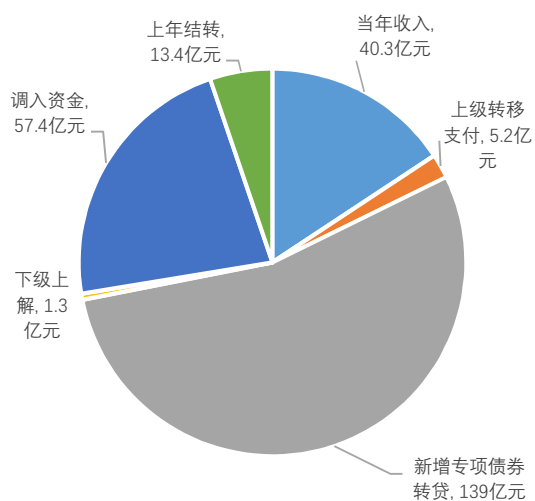


总支出 363.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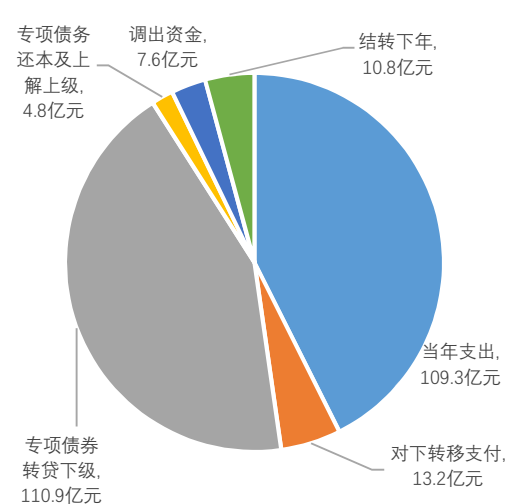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总收入 256.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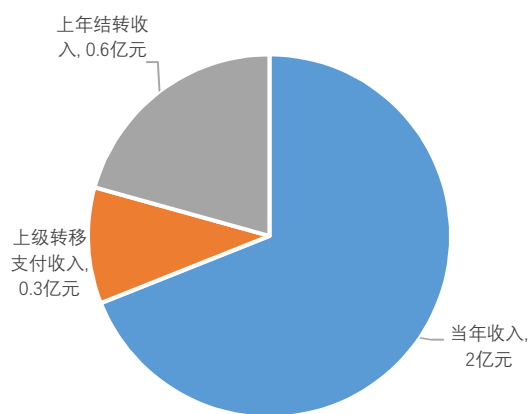


总支出 256.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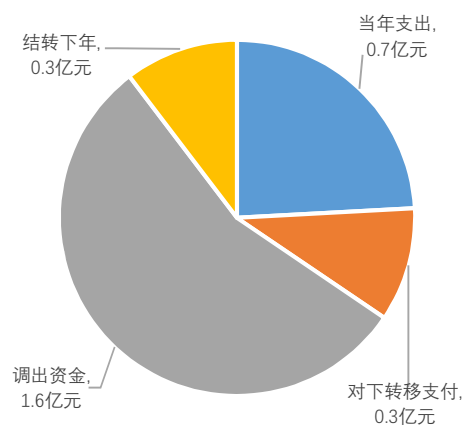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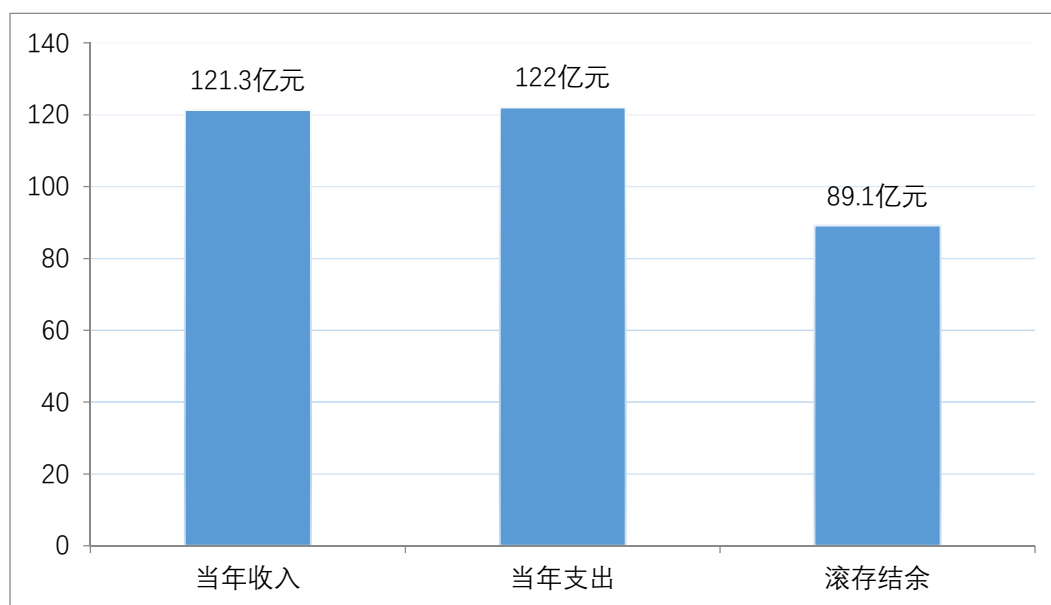
总收入 2.9 亿元



总支出 2.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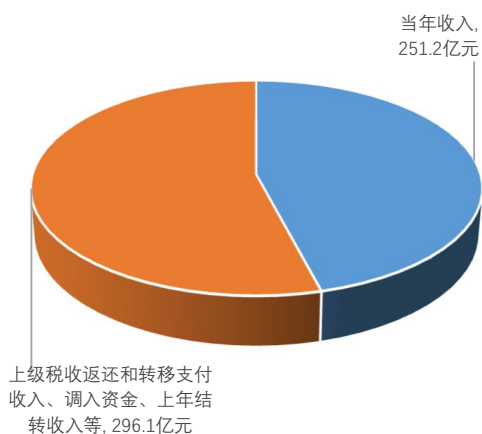
市级社保基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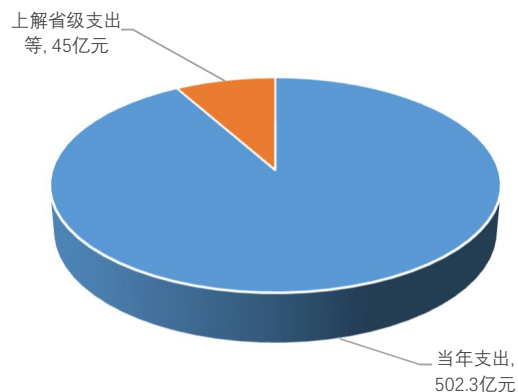
2024 年预算草案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代编）

总收入 547.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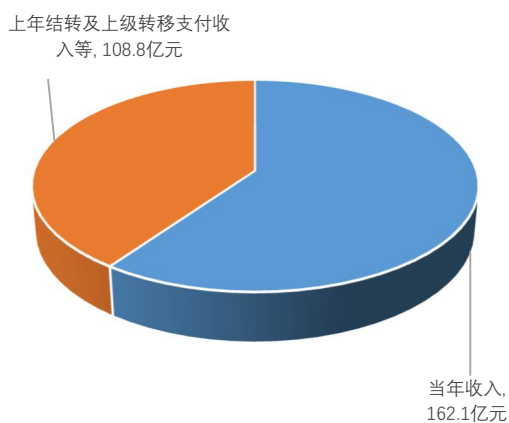


总支出 547.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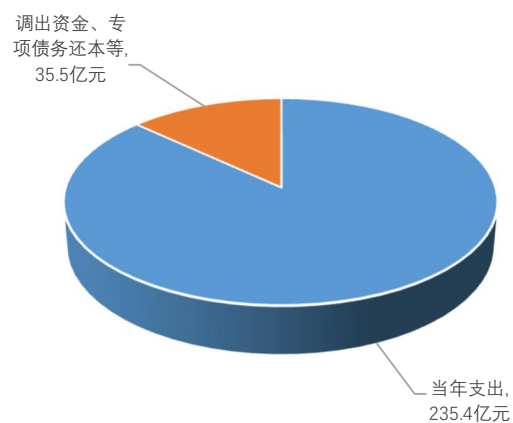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代编）

总收入 270.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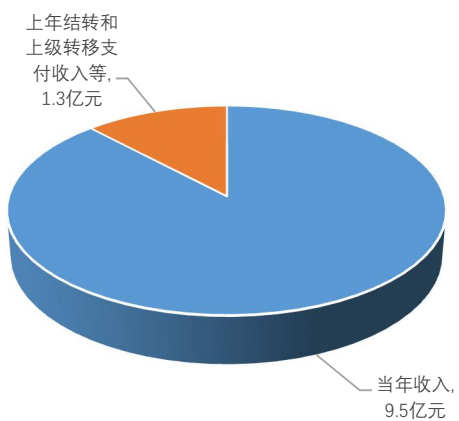


总支出 270.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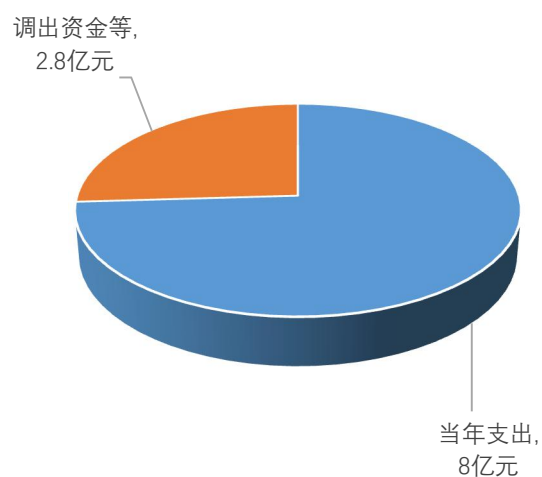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代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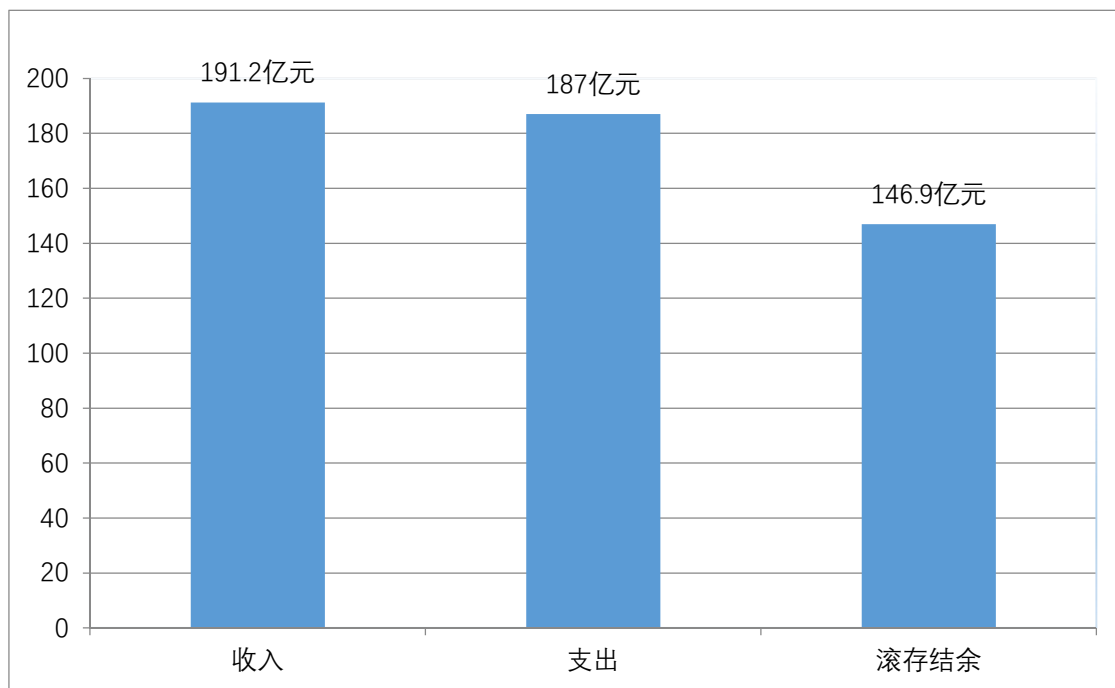
总收入 10.8 亿元



总支出 10.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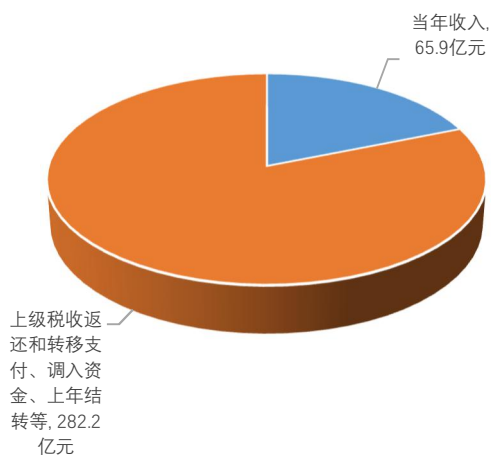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代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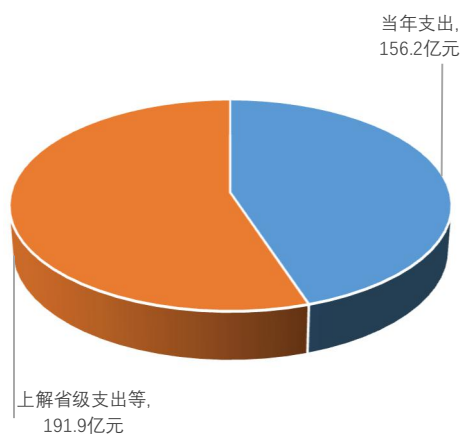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总收入 348.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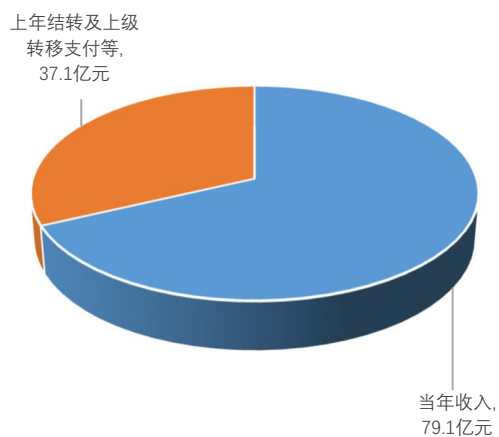


总支出 348.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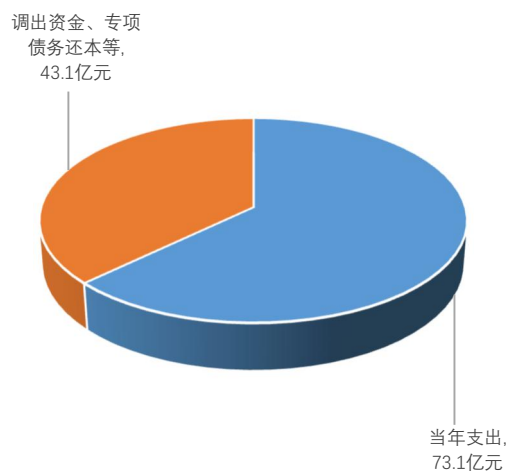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总收入 116.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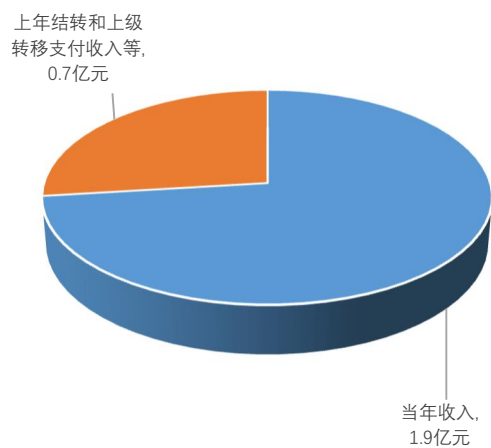


总支出 116.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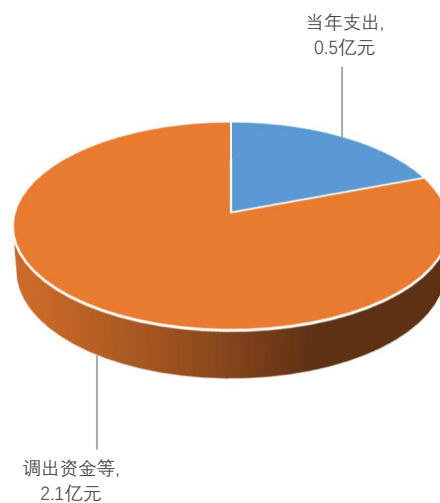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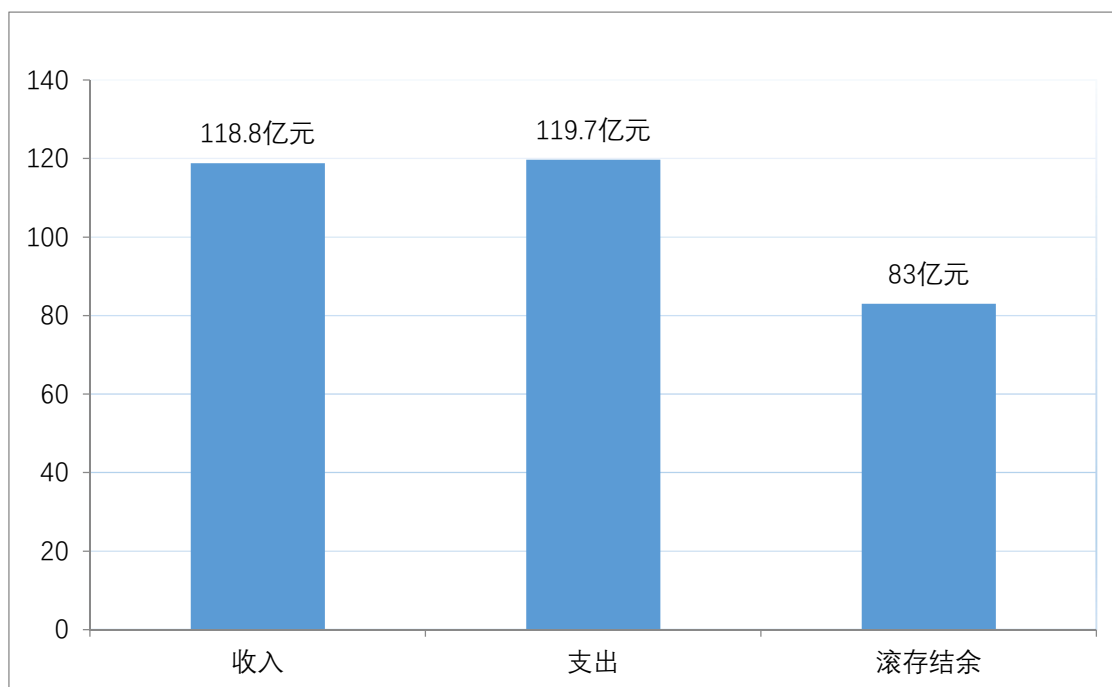
总收入 2.6 亿元



总支出 2.6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1月11日印

共印 1300 份